忻州市地方标准

油松容器苗抗旱培育技术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-2020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）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提出、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本标准由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繁峙县繁旺种养专业合作社

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

繁峙县林草事务中心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庆国 王海英 李美平 杨彩兴

王 玲 张 敏 朱江萍 常晓华

杨 璐 张学峰

油松容器苗抗旱培育技术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松（*Pinus tabuliformis*Carrière）容器苗抗旱培育的容器苗材料、培育容器、培育基质、移植措施、后期管理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忻州市范围内油松容器苗抗旱培育,不适用高水肥条件油松容器育苗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14/13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DB14/T 2785--2023 主要造林针叶树种容器苗质量分级

LY/T1000 容器育苗技术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3.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容器苗

指直接播种或移植于一定规格的容器（如杯、袋、筒）内，达到1-2个生长季，具有完整根系和冠幅的苗木。

3.2抗旱培育

按照苗木培育目标规格，选用不同规格的容器苗，再次断根，移植到较大规格的、装有特定基质的容器杯内，并模拟近自然环境，合理控制管理期内人为浇水、施肥，提高造林苗木抗旱性能的过程。

3.3 特定基质

指呈微酸性（ph值在5.5--6.5之间）、以轻度或中度黏性土壤为主的基质。

3.4容器杯

采用再生聚乙烯加工制作而成的上口大、底部略小的倒圆台状、底部有排水孔的育苗容器。

3.5槽床

低于地面、呈长方形、用于摆放容器杯苗的育苗床。

3.6通风道

槽床与槽床之间用于苗木通风及后期管理的通道。

4.抗旱培育方法

4.1育苗地选择

选择交通较便利，微地势平坦，具有基本灌溉条件，土层厚度30cm以上的地方，忌选在低洼积水处。就地育苗就地栽为宜。同时区划育苗区内简易便道。

4.2 整地作槽

4.2.1 整地

在作槽前拣净地内草根、石块，打碎土块、整平。

4.2.2 作槽

南北方向设置，槽床宽30-40cm，槽床长20m，槽床深度略高于容器杯高度，槽床底部平整。通风道宽度按照培育目标苗木高度的1/2设定。

4.3 基质

4.3.1 配制

以轻度或中度黏性土壤为主，混合1%农家肥（腐熟的牛、羊粪等）或复合肥。

4.3.2 消毒

选用福尔马林（40%工业用）、硫酸亚铁（3%工业用）、辛硫磷（50%）或代森辛对基质进行杀菌（虫）处理。

4.3.3 ph值调节控

ph值控制在5.5--6.5之间。ph值偏低，加入石灰进行调整；ph值偏高，加入亚硫酸铵进行调整。

4.4容器苗选用

选用顶芽饱满、针叶完整、主干直立、无病虫害、无明显窝根、在现容器内生长1-2个生长季的Ⅰ、Ⅱ级容器苗。苗木标准按照DB14/134规定执行。

4.5 容器杯规格

容器杯大小根据苗木培育目标规格确定，但要大于原容器规格。在保证抗旱性能的前提下，可合理采用小规格容器杯。用于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的，应适当加大容器杯规格。

4.6移植

4.6.1 时间

春季、秋季

4.6.2 苗木处理

4.6.2.1脱杯（袋）

用锋利刀片纵向划裂并脱去原容器杯（袋），保持土团完整。

4.6.2.2 断根

用锋利剪刀横向剪去冗长根、徒长根、脱皮根等，剪口要平滑、无劈裂，保持土团完整。

4.6.3 装杯

4.6.3.1 装杯前先将基质微湿润，以手捏成团、摊开即散为宜。

4.6.3.2 在容器杯底部装填基质并摊平，基质厚度以1.5-2cm为宜；将处理后的容器苗置于容器杯中心点位置，分层装填基质、四周均匀压实，基质装填以高于原容器苗土团1-1.5cm 为宜。

4.6.4 摆放

4.6.4.1 随栽随摆。将装好的容器杯苗整齐摆放在槽床内，并保持直立。杯与杯要靠紧、靠实，杯与杯之间、杯与槽床靠壁之间空隙处要用土培好、压实。

4.6.4.2 容器杯苗摆放行数依据容器杯规格具体设定，原则上少于**3**行（含**3**行）。

4.7 后期管理

4.7.1 浇水

当年冬季浇足封冻水，次年及以后原则上不再进行人工浇水。如果苗木抽穗生长期遇到持续干旱，无有效降水等特殊情况，要及时进行人工浇水，确保移植苗木有效成活、正常生长。

4.7.1.1 春季装杯苗

4.7.1.1.1 苗木萌动前进行装杯的，不进行人工浇水，主要依靠自然降水。

4.7.1.1.2 苗木萌动后进行装杯的，要及时进行人工浇水。

4.7.1.2 秋季装杯苗

4.7.1.2.1苗木停止高生长后进行装杯的，要及时进行人工浇水。

4.7.1.2.2苗木休眠后进行装杯的，不进行人工浇水，主要依靠自然降水。

4.7.2 追肥

原则上不进行追肥。但出现叶尖、叶缘发黄，进而变褐、焦枯时，应结合自然降雨及时追施钾肥（每亩5kg）。

4.7.3 除草

本着“除早、除小、除了”的原则，做到容器杯内、通风道内和步道上无杂草。人工除草应在基质湿润时进行，要连根拔除，并防止容器杯和基质松动。

4.7.4病虫害防治

常用药剂及使用方法按照GB/T 8321、LY/T1000 规定执行。